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专项警用装备项目（防弹防刺衣和头盔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弹防刺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584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64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弹头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5840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64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鸿路1275号

电话：0577-86528888 传真：0577-86527333



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专项警用装备项目（防弹防刺衣和头盔）投标文件
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
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鸿路 1275 号
电话：0577-86528888 传真：0577-86527333